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張國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知翔先生 江沛泉先生 陳智星先生 潘凱琳女士 羅善柱先生 馮傳宗先生 陳榮姿女士	市區重建局總經理（規劃及設計）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規劃及設計） 市區重建局總經理（工程及合約）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工程及合約）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社區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4
議程三：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議程四：	周韻琮女士 葉霖霖女士 周念申先生 陳世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319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董事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
議程六：	勞智祥先生 王懿詩女士 吳成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2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海港)2
議程十一至十三：	李永俊先生 梁偉臨先生 江貴壽先生 蕭濠傑先生 李偉強先生 李啟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1)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4)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20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13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因應市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 建議於啟德承豐道設置十一人 人造草足球場

(地工會文件第 7/2025 號)

5. 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代表以簡報介紹文件，並表示擬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毗鄰最近啟用的啟德體育園、承啟道公園及啟德海濱花園，附近的交通配套日趨成熟，例如市民可乘搭巴士到鄰近的承豐道巴士站，或途經馬頭角的巴士後下車，再步行前往足球場。市民亦可從港鐵啟德站或宋皇臺站出發，沿啟德海濱花園步行前往足球場。

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九龍城區的大環山公園設有足球場及籃球場，建議局方參考大環山公園的設計，考慮於啟德承豐道用地增設籃球場；
- (ii) 查詢該足球場的開放時間、燈光照明系統是否符合標準，以及是否設有更衣室、觀眾席及飲水機等附屬設施；
- (iii) 查詢足球場是否為臨時設施，建議將其納入啟德都會公園的整體規劃，作永久使用，避免浪費資源；
- (iv) 查詢局方考慮於啟德承豐道興建此臨時足球場的原因，以及在原先的規劃中，該處是否被預留作其他康樂設施，如兒童遊樂設施或網球場等；
- (v) 查詢局方有否諮詢居民、原球場的使用者，以及當區區議會是否同意把替代的球場設於啟德；
- (vi) 查詢工程落成後，部門會否安排工作人員駐守足球場，處理場務及突發事故等；
- (vii) 查詢興建臨時足球場工程會否影響啟德都會公園的規劃及工程進度；
- (viii) 查詢從港鐵宋皇臺站及港鐵啟德站步行到擬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所需的時間，以及足球場是否設有停車位以供租場人士使用；以及
- (ix) 查詢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如需清拆，清拆費用是否由局方承擔。

7. **市建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擬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將參考界限街遊樂場內現有足球場的配置，提供更衣室、飲水機等附屬設施，以及設有符合標準的照明系統。此外，場地可供市民進行足球活動及曲棍球活動；
- (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暫定於 2027 年至 2034 年間為市民提供服務。當界限街的十一人足球場於 2034 年完成重置

時，相關部門將根據啟德都會公園的長遠規劃，評估足球場的去留或考慮改建；

- (i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的面積約 100 米乘 64 米，佔地甚廣，局方在油尖旺區內找不到適合用地，經與發展局、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詳細研究後，選址定為鄰近油尖旺區的啟德承豐道。該用地劃為「休憩用地」，長遠將發展為啟德都會公園，並能配合啟德體育園的體育設施；
- (iv) 局方已於本年 1 月及 2 月就工程計劃分別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作出匯報；
- (v) 鑑於啟德都會公園尚處於早期規劃階段，部分用地亦會受擬建的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最終方案所影響，故有關用地暫未有詳細規劃。此外，足球場僅佔啟德都會公園面積約五分之一，尚有不少空間可作其他用途。擬議用地目前由路政署用作中九龍幹線工程的堆存區，預計最快可在本年年中騰出位置作其他安排。因此，局方希望能在該用地上興建足球場，為市民提供服務；
- (vi) 從港鐵宋皇臺站及港鐵啟德站步行至擬建的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的時間約為十五至二十分鐘。足球場設有緊急車輛通道，不設專用停車位。市民可使用鄰近足球場的啟德體育園及承豐道公園的停車場及上落客點；以及
- (vii) 局方負責興建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完工後將交予康文署管理，如相關部門日後決定清拆或改動足球場用途，局方不會承擔有關費用。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的開放時間是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每節一小時三十分鐘，每日共九節；
- (ii) 十一人人造草足球場在投入服務後，將由署方負責管理，署方的工程部門會負責維修受損的設施；以及
- (iii) 啟德都會公園仍在規劃階段，尚未有詳細資料，就足球場的長遠安排，署方將與發展局作詳細考慮。

9.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市建局提交的工程建議，希望局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優化足球場的設施，並把足球場納入啟德都會公園的整體規劃。

議程三

促請盡快解決馬頭圍道 71-105 號後巷渠管倒灌及地陷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8/2025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3 號書面回應。

1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文件所述地點為私人業權範圍，應由有關業權人士或佔用者負責自行解決有關問題；
- (ii) 署方一向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人員在處理投訴個案或日常巡視時，如發現私人地方出現妨擾事故，例如垃圾堆積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等，會按情況向業權人或佔用者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相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清除妨擾事故，違者可被檢控；
- (i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巡視，發現馬頭圍道 89 號福星大廈的主污水渠管破裂，以及馬頭圍道 103-105 號新華大樓的污水渠管淤塞，引致污水倒灌。署方人員已即時聯絡有關大廈之業主立案法團代表，要求他們盡快安排緊急維修工程及清理相關地點的垃圾；
- (iv) 署方人員亦已聯絡相關部門告知有關情況，以協助業權人解決渠管倒灌問題。署方人員隨後再到有關地點覆檢，發現大廈業權人已維修破損的喉管、進行通渠工作及清理該地點；以及
- (v) 署方已向該位置毗鄰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諭信件，提醒他們要留意、管理及處理大廈的環境衛生問題，並給予附近食肆經營者相關衛生教育，提醒他們須時刻保持

處所清潔及衛生，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3.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於本年 3 月 5 日與屋宇署、市建局、市建局項目的發展商及委員到有關地點視察，屋宇署於視察時表示地陷問題已得到處理；以及
- (ii) 關於馬頭圍道新華大樓的污水渠管倒灌問題，現場視察後相信為市建局工程項目所興建及現正管理的渠道引致。根據該項目承建商提交的渠道勘測報告，新建渠道出現淤塞的情況。因此，署方已要求市建局及其發展商負責清理渠道的阻塞物，並審視渠道的設計及品質，調查及解決渠道行水緩慢引致淤塞的情況，以保障當區居民的衛生安全。

1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其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馬頭圍道 71- 105 號後巷屬於私人地段，並非署方負責的公共道路維修範圍；以及
- (ii) 署方知悉 2024 年 3 月於馬頭圍道 71 號後巷，近市建局一個私人樓宇建築工地旁的行人路路面曾發生下陷。有關部門已與鄰近樓宇建築工地承建商回填該下陷的路面及進行路面維修，相關維修工程亦已完工。署方近日亦曾到有關地點視察，並未有發現該處有路面不平或下陷的情況。

1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渠管倒灌的問題仍未獲解決，加上市建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建議續議是項議程；
- (ii) 相關問題早於 2023 年發生，查詢各部門在過去兩年的跟進工作，建議部門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以及
- (iii) 查詢部門會否向有關業權人士或佔用者提供專業協助。

16. **渠務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跟進相關地點的渠管淤塞問題，並曾於 2024 年與市建局商討解決方案，以及要求市建局審視渠道的設計及品質。

17. **主席**接納委員的建議，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議程四

再次跟進紅磡區內多項工程進度及設施維護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9/2025 號)

議程五

查詢紅磡海濱圍封工程進展

(地工會文件第 10/2025 號)

18. 由於議程四及五均與「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進度」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建築署、康文署、發展局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5、6、7 及 8 號書面回應。

20.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不斷延誤的情況不理想，責成部門盡快完成工程；以及
- (ii) 查詢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延誤的原因，並要求負責部門詳細交代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目前已完成及未完成部分。

21.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負責管理位於紅磡渡輪碼頭的大部分座椅，考慮到該些座椅已使用多年及漸見損壞，處方已計劃將它們全部更換，並已先行移除已損壞的座椅或座椅組件，以確保公眾安全；以及
- (ii) 處方原正進行座椅更換工程的前期工作及申請相關許可，惟處方於會議前得悉渠務署將於有關地點進行污水渠鋪

設工程。為配合有關工程，座椅更換工程將待其完成後才可展開。

2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各工程部門緊密跟進佛光街一號花園及紅菱街休憩處的工程進度。工程部門現正進行佛光街一號花園公共遊樂空間的遊樂設施深化設計及訂製遊樂設施工作，工程預計將於本年第三季開展，並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以及
- (ii) 署方已完成紅菱街休憩處改善工程的第一期工程，包括更換避雨亭上蓋、部份座椅及加裝部份圍欄。而第二期工程，包括加裝圍欄、更換指示牌及翻新牆身及地面預計將於本年 3 月底完成。

23.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 HY/2020/09 的承建商正為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1)加建一部升降機，以便利市民出行。擬建升降機的位置處於港鐵公司鐵路保護的範圍內，並與屯馬線、東鐵線及其相關設施只有數米的距離，因此承建商需要較長時間在港鐵路軌範圍安裝監察儀器、進行路軌狀況調查及與港鐵公司落實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施工方案，以保障鐵路暢順運作；以及
- (ii) 升降機的地基工程已於 2024 年 6 月開展，在進行地基打樁工程時，承建商在不同位置及深度遇到地底障礙物，因此必須更改升降機的地基設計及調整地基工程的建造工序，而相關的更改需要額外時間才能完成。承建商已於本年 1 月完成相關設計的更改，並已加快地基工程進度，爭取在本年 3 月完成相關地基工程，預計可於今年第三季完工。署方會繼續密切跟進工程進展，以爭取早日完成升降機工程。

24.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分階段施工，以減低對公眾使用海濱的影響。首段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經優化後已於

2023 年上半年重新開放，而餘下工程亦已於 2024 年年底大致完成，署方已陸續與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緊密協調，以及進行場地交收前檢驗；以及

- (ii) 康文署已於本年 1 月底開放海濱長廊更多通道位置予公眾使用，現時尚有部分位置仍需圍封以進行執修工作。署方會繼續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冀能於今年第一季完成及交予康文署管理。

25.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下文簡稱「事務所」)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須符合法規上的要求，並接受不同部門的檢查，目前已完成以下工作：
 - (a) 水務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安裝水錶及發出供水證明；
 - (b)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於 2024 年 10 月安裝電錶及檢查電力裝置；
 - (c) 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灣街緊急車輛通道的驗收工作；
 - (d) 消防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消防檢查；
 - (e) 建築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安全及健康檢查；
 - (f) 工程承辦商已於 2024 年 12 月，為公園內的廁所接駁污水渠及雨水渠；
 - (g) 機電工程署已於本年 1 月進行驗收工作；以及
- (ii) 由於運送建築材料的過程出現延誤，加上部分硬件，如涼亭及固定裝置出現問題需作改善工作，導致工程延誤。事務所已要求承建商盡快進行修補，預計可於本年第一季前將場地交付予建築署。

2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紅磡海濱的部分路段被圍封多年，影響市民的生活。鑒於大部分工程已完成，建議部門以「先開放，後優化」的形式，讓市民能盡早使用該用地。同時，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驗收工作，以確保用地能於本年首季開放；

- (ii) 查詢工程於本年 1 月至會議當日期間的進展；
- (iii) 查詢工程延誤會否導致成本增加，以及合約是否設有針對承建商失職的懲罰機制；
- (iv) 建議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度，讓委員能向市民匯報工程進展；以及
- (v) 建議在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的地盤外張貼工程進度表及逐步拆除圍板，讓市民能了解工程進度。

27.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自 2024 年年底以來，署方一直積極與承建商及康文署協調，探討局部開放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然而，考量到整體工程進度，若提前局部開放，可能影響後續工序及導致額外支出。因此，署方將與承建商進一步磋商，研究如何在不增加額外資源的前提下，盡可能提早開放用地；以及
- (ii) 署方會定期對承建商的表現作出評估，如發現工程延誤屬承建商的責任，將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建商賠償。

28.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交有關工程最新狀況的報告；以及
- (ii) 工程延誤的另一原因是施工品質未達要求，事務所會依據《建築物條例》及合約的收貨準則要求承建商執修，及後與相關部門協調場地交收事宜。

[會後補註：經建築署與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協調後，紅磡海濱休憩用地的場地交收前檢驗已完成，並已於 2025 年 3 月底交予康文署後隨即開放。同時，工程承建商在完成建灣街休憩用地的最後執修後將會陸續撤離，並交予康文署進行開放前籌備工作。]

29.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時間表，讓委員及市民能夠得悉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的最新進度。**

議程六

查詢啟德承豐道公園及都會公園的工程進度及時間表

(地工會文件第 11/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及發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32. 土拓署代表回應，公園的主體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亦已於本年 2 月 28 日開放給市民享用。署方現正積極進行餘下的後續工作，期間公園的每日開放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33. 發展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都會公園用地位於啟德前跑道北端，毗連啟德體育園及承豐道公園，屬九龍東部的區域休憩用地；
- (ii) 啟德都會公園用地面向土瓜灣避風塘一段約 580 米長的海濱長廊，已於 2024 年 12 月以「先駁通，再優化」的策略，率先開放讓公眾享用，以配合剛開放的啟德體育園、承豐道公園，以及啟德前跑道東南面逐步落成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
- (iii) 啟德都會公園用地內毗連啟德體育園和承豐道公園的園景平台亦即將展開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內完成。而市建局亦計劃在啟德都會公園用地內提供十一人足球場；
- (iv) 上述各個項目，除了提供更多設施讓市民享用，亦提供活動場地，方便舉辦不同類型活動，豐富海濱體驗；以及
- (v) 公園用地內的其他用地，短期而言主要仍需用作區內大型基礎建造工程(如中九龍幹線、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等)的工地。視乎相關工程項目的建設進程，有關用地長遠而言將發展為都會公園餘下部分。當政府推展啟德都會公園發展時，會密切留意對周邊道路設施的影響，並作出適當安排。

3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承豐道公園在開放後仍未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原因，並查詢公園現時的工程進度；
- (ii) 建議將市建局擬建的十一人足球場納入啟德都會公園的整體規劃中，以及制定不同替代方案。同時，局方應廣泛諮詢市民，以決定是否於 2034 年清拆足球場，避免浪費資源；以及
- (iii) 中九龍幹線工程預計今年內完成，路政署將交還啟德承豐道部分用作「中九龍幹線項目堆存區」的用地，查詢啟德都會公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局方預計何時就公園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5. 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承豐道公園佔地約四公頃，主體工程已大致竣工。部分非公眾使用區域，例如儲存倉，目前正在進行餘下工程。至於已開放給市民使用的區域，部分設施仍需進行執修。為保障公眾安全，進行執修工程期間，署方會把有關地方圍封；以及
- (ii) 署方計劃於本年 3 月內將承豐道公園交由康文署管理。

36. 發展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局方一直與市建局就擬於啟德承豐道設置的臨時足球場的位置及配套設施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局方亦已徵詢相關技術部門的意見，確保擬建足球場不會影響啟德都會公園的整體發展；
- (ii) 局方將持續觀察臨時足球場落成後的使用狀況，於未來發展都會公園時，評估足球場的去留。局方會與區議員保持聯繫，並聽取市民對公園未來發展的意見；
- (iii) 局方解釋由於路政署提早釋出公園內原來用作中九龍幹線工程的部分工地，令市建局可在該用地興建臨時足球場；以及

- (iv) 由於啟德都會公園的部分用地在短期而言須繼續由其他政府部門用作其他大型基建工程的工地，公園的發展需視乎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故現階段未有具體時間表。

37. 副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土拓署早前邀請委員參與承豐道公園的開幕禮，他表示公園的環境優美，希望署方能聽取委員和居民的意見維護及增加公園的設施，令市民受惠。

議程七

有關啟德體育園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2/2025 號)

- 38. 委員介紹文件。
-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 4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啟德車站廣場(下文簡稱「廣場」)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跟進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地磚損壞事宜，由於早前於廣場鄰近啟德零售館外進行指示牌安裝工程，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導致部分地磚破損。署方已即時聯絡相關工務部門完成更換地磚工作，並會繼續留意地磚破損的情況，適時作出跟進；
 - (ii) 在環境衛生方面，署方於 2 月 26 日，聯同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發現煙蒂的地方並非廣場範圍內，署方已通知相關部門跟進。此外，署方已安排清潔員加強巡邏，保持場地整潔衛生；以及
 - (iii) 有關兒童遊樂場洗手盤淤塞事宜，署方在本年 2 月上旬已發現有關情況，並已於 2 月下旬即時安排及完成通渠及徹底清理淤塞物工作。同時，署方已於有關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家長教導孩子正確使用洗手設施，並安排保安員加強巡邏，如發現有市民不當使用設施，會即時作出勸諭。
- 41. 委員有以下建議：
 - (i) 建議增加廣場內的垃圾桶，並於大型活動進行期間，增加人手執法，防止市民亂拋垃圾；

- (ii) 建議署方考慮劃分廣場的部分區域為吸煙區，以免吸煙者隨處吸煙及丟棄煙蒂；
- (iii) 建議填補凹凸不平的路面及清除積水，防止蚊蟲滋生，並安排新通道予大型車輛進出公園，以免路磚破損；以及
- (iv) 建議於兒童遊樂場內增設立式花灑，讓市民在沙地遊玩後沖洗身體，避免洗手盆淤塞。

4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廣場為全面禁煙場地，故署方不考慮在廣場增設吸煙區。如場地管理人員於廣場內發現吸煙者，會即時作出勸諭或檢控。署方於本年 2 月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在廣場進行聯合行動，並對一名違規吸煙人士作出檢控；
- (ii) 在啟德體育園落成後，進出廣場的工程車輛將會減少，路面破損的情況亦會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如發現路磚破損，會盡快安排工程部門跟進；以及
- (iii) 兒童遊樂場洗手盆的淤塞問題主要由於市民的不當使用導致，署方會張貼告示及教育市民正確使用洗手設施，並安排保安員加強巡邏。

議程八

關注中九龍幹線臨時填海工程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13/ 2025 號)

43. **委員介紹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45.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位於九龍灣海上的海底隧道結構建造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正進行回復海床工序，包括移除臨時填海及拆除臨時圍堰及海上臨時工作平台。在工程期間，「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約有五艘躉船於九龍灣海域上進行工程；以及

- (ii) 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前完成，因此，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文簡稱「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下文簡稱「殘特奧會」）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期間，「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的相關躉船將會移離土瓜灣避風塘。

46. **委員**表示如有關工程出現延誤，署方應考慮於第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舉行期間將相關躉船移離土瓜灣避風塘，以免影響旅客對啟德體育園的觀感。

47. **主席**總結，表示在啟德體育園對出的土瓜灣避風塘一帶，除「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項目的五艘躉船外，亦有其他躉船停泊。為提升啟德體育園作為國際級體育文化地標的吸引力，主席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於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安排停泊於土瓜灣避風塘的躉船遷往其他地方，以美化啟德體育園的整體景觀。

議程九

關注行人隧道天花裂縫及滲水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4 / 2025 號)

48. **委員**介紹文件。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5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有關個案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有關行人隧道天花及地面的情況，並已安排承建商就部分滲水位置進行維修；以及
- (ii) 署方一直留意區內公共道路和附屬設施的情況，並將繼續定期派員檢查上述隧道及新建升降機的結構狀況。如發現設施有損毀的情況，署方會適時安排維修，以確保行人隧道及升降機的結構保持良好狀態。

議程十

啟德體育園開幕帶動新人流 促進新舊區共融 建議更換部份陳舊破損的社區壁畫 為社區注入新活力

(地工會文件第 15/ 2025 號)

51. 委員介紹文件。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民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號書面回應。
53.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處方多年來積極地在區內各處製作多幅壁畫，以美化區內環境，例如近年在紅磡道一段百米長石壁上繪製的壁畫，以慶祝回歸 25 周年為主題並深受居民喜愛；以及
 - (ii) 處方備悉委員在文件中提出的意見，將全面檢視區內所有現存的壁畫，並會視乎壁畫狀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安排更換。當處方製作新壁畫時，定當充分考慮委員的建議，選取合適的主題，使壁畫既美觀又能呼應本區的特色。
54. 委員建議處方與商戶合作，並以近期大熱的電影《哪吒之魔童鬧海》作為壁畫主題，配合九龍城區的文旅特色，吸引遊客「打卡」，促進九龍城區的經濟發展。
55. 民政處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處方在日後製作壁畫時，會與區內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增加社區參與。
56.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處方在推行及設計新壁畫時，應注意商業利益及版權等相關問題，以避免法律爭議。

議程十一

關注何文田區大範圍緊急暫停供水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6/2025 號)

議程十二

關注九龍城區多處發生滲水和水管爆裂問題

(地工會文件第 17/2025 號)

議程十三

促請於紅磡區內檢測食水喉管及設立「智管網」

(地工會文件第 18/2025 號)

57. 由於議程十一至十三均與九龍城區供水設施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水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號書面回應。

59.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在過去半年，紅磡區內出現多次水管爆裂或滲漏事件，查詢「智管網」監測點的成效及署方針對水管老化的改善措施。

60.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可靠、充足及優質的用水，並透過不斷完善資產管理及善用科技，確保供水管網有效運作。香港供水管網的水管爆裂或滲漏個案，一般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水管老化、因道路使用頻繁或掘路工程而造成的干擾等。因應供水管網的故障，署方需要對供水喉管進行勘察及安排測漏工作，以確定原因、滲漏位置及受影響範圍等情況。當確認相關資訊，署方會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 WSD Mobile App 盡快發布有關緊急停水的資料，包括供水類別、停水時間、受影響範圍及臨時食水供應安排等，讓受影響的市民知悉有關安排；

(ii) 就本年 2 月中旬，影響太平道及窩打老道約六座大廈鹹水供應的緊急停水情況，署方在收到有關大廈鹹水供應不穩定情況的報告後，隨即派員到場跟進，並於本年 2 月 15 日發現一段位於太平道近窩打老道的鹹水供水喉管出現滲漏，隨即安排緊急維修，並於本年 2 月 19 日清晨完成維修及恢復受影響地點的鹹水供應；

- (iii) 就本年 2 月 12 日在紅磡寶其利街近湖光街一段食水水管出現滲漏的情況，署方在接獲報告後，隨即安排水車、水箱和街喉提供臨時食水以減低事故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並全力搶修涉事喉管。及後，署方於同日深夜完成相關維修工程並陸續恢復供水，而所有受影響路段亦於本年 2 月 14 日清晨全面重開；
- (iv) 為持續維持供水管網的整體健康狀況，水務署由 2015 年起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及在全港政府的食水分配管網內建立「智管網」監測區域，透過加強監測及改善高風險的水管段落，減低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以及
- (v) 署方已在九龍城區內設立 85 個「智管網」監測區域，在成功偵測賈炳達道和衙前圍道一帶的隱蔽漏水個案後，署方已安排維修。

6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紅磡及何文田區內的水管普遍存在老化問題，導致近年頻繁發生水管爆裂事故，令食水或鹹水供應經常中斷，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委員促請署方全面檢測區內水管及預早更換老化水管，避免更多爆水管事故發生；
- (ii) 署方在九龍城區內已設立約 85 個監測區域，但仍未能預防及阻止頻繁的爆水管事故，顯示現有監測系統需進一步優化，並急須增加監測點以預防問題；
- (iii) 查詢署方在紅磡區內「智管網」監測點的數量及位置，以及放置監察系統的標準，建議署方在區內滲水及水管爆裂黑點增設監測點；
- (iv) 查詢署方除了監測滲漏問題外，會否對水管進行定期保養，以及在老化及損壞前進行保固，以延長水管使用期；
- (v) 查詢署方在沒有監察系統的後街小巷，如何檢測水管狀況，以防止爆水管事故；
- (vi) 建議署方改善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及居民的溝通機制。在發現爆水管事件時，及早並詳盡地告知居民暫

停供應食水或鹹水的狀況，並同時通知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向居民發放資訊；以及

- (vii) 居民反映署方處理何文田窩打老道、巴富街及太子道西一帶的水管滲漏事故的進度緩慢，要求署方加快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

62.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檢視及持續優化現有的「智管網」，並在會後補充有關紅磡分區「智管網」監察點的資訊；
- (ii) 署方會透過「智管網」監察水管的流量，如在用水量較少的時段，出現異常的用水量，則可能發生水管滲漏；
- (iii) 署方的資產管理組會根據區內水管爆裂事故、水管的使用年限、物料、區議員及市民反映的意見等，制訂維修保養工作的先後次序，並將較嚴重的個案提前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 (iv) 署方在接獲井蓋滲水的報告後，會派員到現場檢查署方管理的喉管是否出現滲漏狀況；
- (v) 在爆水管事故發生時，受影響的市民可致電署方的 24 小時熱線或透過流動應用程式 **WSD Mobile App**，查詢相關資訊。署方亦會盡快通知各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及民政處等，讓受影響的市民知悉有關安排；以及
- (vi) 署方在農曆新年前接獲市民反映何文田近勝利道的水管出現滲漏，在排查後並無發現水管滲漏的情況。此外，署方在農曆新年後接獲市民反映自由道及窩打老道的水管出現滲漏，並已排查滲漏點及完成維修工作。

63. 主席建議署方考慮安排與委員到水務署參觀，以了解「智管網」系統的運作。

[會後補註：就委員於 61(i) 至 (iii) 之提問，署方補充於九龍城南（包括紅磡及何文田地區）已設立的「智管網」監測區域共約 40 個。]

議程十四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64.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65. 委員建議署方在報告中進一步明確列出工程各階段的具體進度，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66. 康文署代表表示進度表內已列出工程項目的工程日期，供委員參考。如工程日期有任何變更，署方會更新進度表及通知委員。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6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7 日。
69. 主席在下午 5 時 2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5 月 8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